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使用說明



103年8月 修訂

一、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契約審閱及權益告知事項

1. 持卡人所收受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使用說明(下統稱本契約)審閱期為5日, 持卡人自收到本契約起算, 經5日之審閱期而無任何異議者, 本契約即行生效。
2. 本契約生效後, 各所屬學校機構將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卡片外觀卡號、卡片晶片內碼、學校名稱及學號/教職員編號)予悠遊卡公司, 以辦理卡片記名作業。
3. 持卡人申辦掛失時, 各所屬學校機構須再提供姓名予悠遊卡公司, 以辦理掛失及餘額返還作業。

二、什麼是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1.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是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機構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 將原有的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與悠遊卡功能結合, 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之功能。
2.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轉借、讓與。如有轉借、讓與情事, 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該卡之服務。

三、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何使用及帳款疑義處理?

1. 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時, 如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係以版面所示票種之費率扣款。
2.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 將於學生申辦時所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10月底到期, 到期後將改以普通票費率扣款; 另學生畢業後將註銷學生證部分之註記, 該卡將無法再享有記名掛失功能。
3. 學生身分之持卡人如有延長畢業年限之情事發生, 應透過學校辦理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展延。
4. 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扣款時, 請將票卡輕觸讀卡機上貼有「」或「」圖案的感應區, 即可感應扣款;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 請遵守交通業者之各項規定。
5.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 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6. 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至特約機構消費結帳時, 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 每卡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機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 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公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7. 票卡可重複加值使用, 票卡內儲值金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最新使用範圍, 請參考www.easycard.com.tw。
8. 使用時, 請注意螢幕顯示之可用金額, 若不足時, 請先進行加值後, 再繼續使用; 如不續用可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並鎖卡。
9. 悠遊卡加值地點及其加值金額限制如下:
 - (1) 台北捷運各車站設置之「悠遊卡售卡/加值機」及台北捷運各車站和部份停車場「悠遊卡加值機」: 每次加值金額須為新台幣100元或其倍數;
 - (2) 貼有「」或「」圖案的便利商店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

- 、OK超商): 提供新台幣100元(含)以上之零錢加值服務;
- (3) 台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及台北捷運設有悠遊卡加值平台之「單程票售票機」: 提供不限金額之加值服務。
10. 持卡人完成扣款交易時, 應向特約機構索取交易憑證(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除外), 以確保該筆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11.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 應保留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 如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 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 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及原購貨卡片且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 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12.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 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 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 悠遊卡公司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前述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 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 該費用得由悠遊卡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 則向持卡人收取。
13.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卡, 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 或向非經悠遊卡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 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者, 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 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14. 若持卡人持遭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悠遊卡公司或經悠遊卡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 悠遊卡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及退還儲值餘額等服務), 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 悠遊卡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15. 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 致悠遊卡公司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
16. 非經悠遊卡公司書面同意,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悠遊卡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 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者, 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 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四、如何查詢票卡內的可用金額及交易紀錄?

1. 每次使用時, 驗票機或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票卡內可用金額。
2. 持卡人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於受託機構或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完成加值或交易時, 可依據設備螢幕或交易憑證核對票卡儲值餘額。
3. 持卡人得於台北捷運各車站「悠遊卡查詢機」、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全國7-ELEVEN ibon, 查詢最近6筆交易紀錄與儲值餘額; 利用「悠遊卡查詢機」或7-ELEVEN ibon查詢時, 只要將票卡輕觸查詢機上感應區, 即可查詢。
4. 持卡人亦可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悠遊卡APP「Easy Wallet」查詢「卡片餘額」與「歷史交易紀錄」。上述「歷史交易紀錄」之查詢範圍為: 查詢日當日前3天至前3個月之交易紀錄。

五、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遺失了怎麼辦?

1.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具掛失功能, 若持卡人卡片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形時, 應儘速向學校單位申請辦理掛失手續, 因悠遊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 申請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3小時內之損失。惟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教職員身分註銷後, 即無法享有掛失之功能。
2. 持卡人申請掛失餘額返還時, 悠遊卡公司退還掛失確認3小時後之卡片剩餘可用金額, 若持卡人要求郵寄退費通知單或匯款辦理退費者, 需另付郵資(平信新台幣5元; 掛號新台幣25元)或匯款手續費16元。
3.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申請掛失者,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元; 如欲重新申請補發者, 請向各該縣市政府或學校提出申請, 相關收費依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之規定辦理。
(例: 小遊遺失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已向學校申請掛失及餘額返還, 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悠遊卡公司查明該卡於辦理掛失3小時後之卡片餘額為120元, 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120元-掛失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25元=75元。)
4. 持卡人依前項辦理掛失手續時, 如悠遊卡公司認為有必要, 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 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

3. 悠遊卡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4. 悠遊卡公司網址: www.easycard.com.tw
5. 悠遊卡公司地址: 115台北市南港區圖區街3-1號13樓(南港軟體園二期G棟)
6. 悠遊卡儲值金額已全數辦理信託。
7. 其他持卡人之權利義務, 請上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參照公告之「悠遊卡約定條款」。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來源:

台端之資料係由台端所屬之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機構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下列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 並合於法令規定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

- (一)業務之類別: 電子票證業務。
- (二)業務特定目的: 包含校園識別證之電子票證業務、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管理與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需蒐集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包括卡片外觀卡號、卡片晶片內碼、學校名稱、學號/教職員編號、姓名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在所屬學校就職或任職期間內。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 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金融監管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管機關。
- (四)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

七、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 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 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 以書面補行通知悠遊卡公司, 若持卡人未提出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有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 持卡人得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申請換發或補發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如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 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另悠遊卡公司如有正當理由, 針對前述補、換發卡之情形, 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

六、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何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

1.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如已到期, 持卡人若不再繼續使用, 可持卡至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不需驗身分證明文件)。
2.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遭毀損, 若仍可讀取晶片資料, 或外觀票卡號碼可供辨識時, 經悠遊卡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
3.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除終止使用之情形外, 不得退還全部或部分餘額。
4. 持卡人於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終止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時, 若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 卡片異常無法判讀餘額或對現場退費金額有異議, 可填寫申請單, 並由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收取卡片, 送回悠遊卡公司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惟卡片非人為毀損, 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 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悠遊卡公司將於收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或以簡訊、電話通知)持卡人。
5. 持卡人如不再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須出示卡片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 持卡人仍可保留卡片, 惟卡片將無法再加值、使用。

七、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收費項目

- 悠遊卡公司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除:
1. 掛失手續費: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持卡人如僅申請掛失時, 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台幣20元。
 2.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 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台幣20元, 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 免收該手續費。
(例: 小遊不欲繼續使用悠遊卡, 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卡片餘額為100元, 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 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5次, 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100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25元=55元。)
 3.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最近6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 得依下列收費標準, 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 收費標準為第1頁之工本費新台幣20元, 第2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5元。
(例一: 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 經列印後共一頁, 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20元。)
(例二: 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 經列印後共三頁, 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 共計30元。)

八、持卡人資料

1. 申請人因申辦校園識別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悠遊卡公司僅供作為製卡、掛失及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使用。
2.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 敬請通知悠遊卡公司, 以確保申請人權益。

九、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其他使用注意事項

1. 票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
2. 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 避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
3. 使用時, 請勿放置於金屬製品附近。
4. 若輕觸感應區的時間太短或距離太遠, 請稍待片刻, 重新感應即可。
5. 若將票卡放置於皮包內感應, 請注意厚度不可超過5公分, 並仍請輕觸感應區。

十、何處提供悠遊卡的諮詢與申訴服務?

1. 悠遊卡發行機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悠遊卡公司24小時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